

延長《供公共流動服務使用的 2.5／2.6 吉赫頻帶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和相關頻譜使用費》諮詢提交回應的期限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（「通訊辦」）於今天（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）宣佈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所發出的《供公共流動服務使用的 2.5／2.6 吉赫頻帶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和相關頻譜使用費》諮詢文件提交回應的期限已延長三星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。

延長諮詢期是因應業界的要求作出，以便有興趣人士有更多時間就諮詢文件提交書面意見。經此延期，業界及有興趣人士共有七星期的時間提交意見及建議。

所有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書，須於經延長限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送達通訊辦，在該日期後提交的意見書將不獲考慮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